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

我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总体优良

本报22日讯(记者**闫紫谦**)22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我省深入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力推进"土十条",从整体情况看,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总体优良,农用地优先保护类占比达99.87%,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风险可防可控;到2020年底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预计分别达到92%和90%以上。

据了解,本次执法检查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逐条对照法律条款,确定检查重点,明晰部门职责,摸清落实情况,建立执法检查台账,推动各方责任落实。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重点行业企业法律实施情况,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推进情况,深入查找突出问题,督促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整改到位。检查组分成5个小组赴13个市(地)开展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报告指出,我省注重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夯实基础保障,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省、市、县逐级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企业责任。2019、2020年度,省政府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纳入年度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范围,并作为负向约束指标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考评内容。

针对黑土保护方面工作,报告指出,我省率先通过地方立法严格保护黑土耕地,深入研究黑土地保护的工作机制、技术模式、政策措施,不断推动黑土地保护在"高质量"轨道上稳步前行,着力打造龙江地域优质品牌。制定《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意见,完善管理规程,将优质黑土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占补平衡",依法依规对黑土耕地总量、质量和生态实施严格保护。

在农业"三减"方面,2019年全省农用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2.5个百分点和22.5个百分点。在畜禽养殖污染资源化利用方面,全省搬迁关闭了176个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推进320个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程项目。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深入开展秸秆"五化"利用,2019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量6597.06万吨,利用率达到91.48%。

报告还针对压紧压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力度等方面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土表硬化水位下降 增加设备挖冻方

绥化 巧借天时整治农村水系

□本报记者 张磊

进入12月中下旬,严寒日日逼近,而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现场却没被寒冬锁住,数十台大型机械正在进行繁忙的冬季施工作业,工人们正利用挖冻方的有利时机,进行固脚铺设和河底开挖工作。与此同时,绥化各地的水利部门也都趁庄稼离田、土表层上冻硬化、河渠水位下降或结冰的时机,进行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中,很大一部分是开沟挖渠、土方作业,入冬后地面变硬,大型机械进出方便,而且土层冻深有限,实际上更利于土方施工。"兰西县水务局吴梓强说,自开工以来,项目一直在抢抓工期,增加各种机械设备62台,有114名工人进行清基、土方开挖等作业,即将进入护坡开工阶段。截至5日,这个全长14公里的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已经完成工程投资9010万元,占年度投资的60%,预计年底前可完成年度投资80%目标。

吴梓强介绍,该项目总投资4.36亿元,建设期为两年,将通过实施一个提水泵站、一条引水渠、一条永城河、两座湖、五座跌水工程、五座生态闸、七座桥建设工程,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宜居兰西新城。项目建成后,县域内水面面积可增加500余亩,林地、草地面积增加近600亩,受益村屯达38个。通过河道开挖、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措施,城区水域生态环境的安全性和观赏性将得到全面提升,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绥化市水务局的刘杨今年9月份退休了,但他负责的绥化市呼兰河北部连通工程项目还在收尾阶段,因此刘杨至今仍在办公室忙碌着。刘杨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每年都是10月庄稼收获后开始施工至12月份,来年春节后的3、4月份基本已经是尾工状态。

绥化市呼兰河北部连通工程,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8405.99万元。工程利用现有津河渠首引呼兰河水,将水送至绥化市北部城区北河,再自东向西汇入呼兰河。该工程自2018年9月25日开工建设,至目前,八个施工标段均已完成完工验收,计划2021年初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在省百大项目绥化阁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现场,百余名建设者正顶风冒雪进行土方作业、吊装、嫁接管线,争分夺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阁山水库水利工程目前进行到了地上与地下管线铺设阶段,基本上是土方和焊接作业。冬季地下水水位低,施工现场地面相对硬实,利于将又大又重的物资运到现场。我们精心保养施工机械,增派特种破土设备和排水设备加快挖掘进程,在低温下保证焊接质量,科学组织,坚持标准,冬季施工质量很有保障。"绥化市水务局副局长于洪伟说。

绥化城区阁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是以阁山水库为水源,取水后经管道输水至绥化市区,提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项目总投资16.16亿元,管线全长88.83公里。项目建成后,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绥化市区50多万人的吃水问题,提高供水安全性,保障民生。

绥化各地冬季水利项目坚持冻方施工作业,在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监督各种科学有效措施基础上,正努力坚持质量标准,确保施工进度和冬季施工安全。

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现场。 于哲摄

省政协举行学习报告会

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本报22日讯(记者**那可**)22日,省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省政协机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学习报告会举行,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吕维峰主持报告会。

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郝会龙、宫晶堃、刘睦终,秘书长、党组成员夏立华,省政协副主席赵雨森、张显友、马立群、庞达出席报告会。会上省社科院研究员许淑萍围绕社会治理效能主题进行宣讲辅导。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学习贯彻工作,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运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著作,运用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持续深入抓好个人自学、集中研学,着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上来,确保中央和省委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省政协全面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更多更好的政协智慧和力量。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

(上接第一版)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决定》的贯彻落实,勇于探索实践,创新龙江公益保护模式,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英烈保护等多个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提升公益诉讼影响力,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十四五"时期要按照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发挥优势,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振兴发展新路。本次专题调研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和民生大事难事急事,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努力使调研形成的建议契合发展需求和社会期盼。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看病不求人"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我省聚焦群众"看病难"问题,全面启动"看病不求人"工作。根据对我省333个二级以上医院(不含中医院)的调查数据显示,专家号源网上开放比例100%,门诊患者分时预约就诊率81.98%,患者分时预约检查率74.63%,全部实现区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群众对"看病不求人"系列举措实施情况综合满意度为66.39%,"看病难"情况得到初步缓解。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我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不断健全和完善传染病防治网络,加强预防控制,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医疗救治能力,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我省传染病一直在全国保持较低流行水平,2020年1月至10月,传染病发病率为89.49/10万,较2015年同期发病率下降了120.07%。

会议听取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我省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作为商事审判工作目标,坚持以金融审判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取向,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审判的重要任务,深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研究出台司法应对举措,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为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20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和省人大财经委关于省政府《2020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我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及时跟踪整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主动逐项整改问题,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推动整改。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等。

会议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有关人事任免职议案的说明和省人大人事委关于省法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部分法职人员审议结果的报告等。

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关议题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会前,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和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

部分进京旅客列车提速

(上接第一版)不断优化列车开行方案。此次调图中,铁路部门根据客流变化,精准制定客车开行方案,哈尔滨西至北京南G372次、牡丹江至北京南G394次列车全程运行时间压缩1小时左右;北京南至哈尔滨西G371次、北京南至牡丹江G393次列车全程运行时间压缩半小时左右;北京至佳木斯K349次、北京至齐齐哈尔K383/2次列车全程运行时间分别压缩1小时18分、1小时57分;佳木斯至北京K350次列车全程运行时间压缩近4小时。

发挥省内动车组列车同城效应。对哈齐高铁、哈牡高铁、哈佳铁路运行图重新进行铺画,结合旅客乘降实际调整列车站停时长,对29个停车为1分钟的车站调整为2分钟,进一步提升高铁安全正点品牌效益。对齐齐哈尔、牡丹江和佳木斯等车站动车组列车与普速旅客列车接续时刻进行优化,方便支线旅客中转换乘。

实行灵活折扣的差异化票价体系。对哈齐高铁、哈牡高铁、哈佳铁路运行的20列动车组动车,全席别动车票价实行打折优惠政策,最大折扣幅度为5.5折,满足城际间短途出行和冬季旅游出行需求,安全有序做好人员流动服务工作。

铁路部门提示,调图后的旅客列车车票,12月22日陆续开始发售,旅客朋友可通过铁路12306网站、客户端等渠道查询,也可关注各火车站公告,以便合理安排行程。

秸秆可收集量436.5万吨 已利用326.3万吨

大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74.7%

□崔义鑫
本报记者 刘楠 赵吉会

近日,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江湾乡不少水田地块都在开展秸秆打包作业,一个个圆咕隆咚的秸秆包离田后,分别被送到取暖公司、秸秆压块厂和秸秆原料化利用企业,实现了减少污染与综合利用效益并进。记者从大庆市农业农村局获悉,2020年,全市秸秆可收集量436.5万吨,截至12月7日,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量326.3万吨、利用率74.7%。

据大庆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明确了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一主两辅",即还田为主,饲料化、燃料化为辅的方向重点。明确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90%以上、还田利用率60%的任务目标,对秸秆还田利用方式、技术规程、机具配套、作业方式和组织模式等作了详细安排,对"五化"利用方向和发展重点作了规划设计。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对标对表全省任务目标,市、县、乡、村逐级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状,秋冬季任务目标逐级细化分解到村屯、地块,并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了市对县年度重要考核指标。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打好秋收战役、还田战役和离田战役。9月下旬以来,全市各县区按照适地适收、统筹衔接原则,人机齐上阵、歇人不歇机,分地块、分作物、分受灾程度倒排工期,全力抢农时、赶进度,10月底前大面积完成了秋粮抢收工作,为开展秸秆还田和离田作业奠定了基础;将秸秆还田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重中之重,结合大庆地处黑龙江西部干旱区和土壤黑土耕层较浅的实际,玉米秸秆还田重点推广碎混还田和以"4090"模式为主的秸秆覆盖免耕模式,水稻秸秆重点推广搅浆还田模式,抢抓有效作业时间,秋收完成一块,秸秆还田一块;把青贮收贮作为秸秆离田利用重点推进,结合全市畜牧生产青贮用量大和玉米倒伏面积大的实际,大力发展玉米青贮30万亩、贮量60万吨,同时坚持用工业化思维和产业化路径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压块站总数达87个。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秸秆还田面积700.2万亩,还田量276.9万吨,还田利用率63.4%。截至目前,全市完成秸秆还田利用量199.3万吨、利用率45.7%;全市完成离田利用126.9万吨、利用率29%。

杜尔伯特圣泉生物质化工项目是个"大胃王",设计年加工秸秆能力100万吨,一期50万吨加工项目已进入后期收尾阶段,目前已经收储玉米、水稻等秸秆10万吨。此外,该市还培育了林甸碧野、大同恒瑞等秸秆收储利用企业,目前已达186家以上。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江湾乡开展秸秆打包作业。

图片由受访单位提供

我省开展多项行动为科研人员减负

■探索制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支持力度

■鼓励市(地)围绕重点产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本报讯(记者**彭溢**)为通过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更好发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近日,黑龙江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印发了《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持续深化已部署的专项行动,包括减表行动、解决报销繁行动、检查瘦身行动、精简牌子行动、精简帽子行动、"四唯"清理行动和信息共享行动等。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按职责继续推进专项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职能参与,并推动已有成果制度化。同时,组织开展新的专项行动,回应科研人员新期盼。

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担责问题,《方案》提出,开展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规范工作管理程序,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

开展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研究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

开展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鼓励市(地)围绕重点产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转移转化。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告

黑安公告〔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组织各产煤市(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坚决过硬措施,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有力有效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惩戒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遏制事故反弹,确保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确保全省安全大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坚持"八个必须",严格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必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二)必须有带班矿领导现场指挥石门揭煤、巷道贯通、处理煤仓等井下关键环节作业;

(三)必须严格落实"八定"措施(定采掘头面数、定检维修作业点、定工作内容、定工作量、定入井人数、定组织方式、定安全规程措施、定安全管理责任);

(四)必须对照井工煤矿221项、露天煤矿165项检查表全面自检自改;

(五)必须不断更新完善隐患问题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时"清零"隐患问题;

(六)必须在遇到险情的第一时间命令停产停工撤人;

(七)拟规划升级改造煤矿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期间必须停止一切生产建设行为;

(八)引导有序退出煤矿必须在批准的"红线"区域内生产作业,其他区域全部封闭。

二、坚持"七个一律",铁腕打击整治煤矿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证照过期或证照不全组织生产的,一律由地方政府依法关闭;

(二)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生产的,一律由地方政府依法关闭;

(三)对拟规划升级改造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不按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或者超过批准建设工期1年以上未完成项目建设的,一律依法取消整合技改资格;

(四)对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擅自利用已关闭矿井等从事非法采矿的,一律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五)对违反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管理红线规定,存在假密闭假图纸隐瞒采掘工作面、使用淘汰采煤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生产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按规定罚款数额的上限罚款,并挂牌督办;

(六)对同类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屡犯不改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公开曝光,约谈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由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七)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自查报告失实的,一律推倒重来,检查发现新有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2月20日